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1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26,502,47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11元，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6,502,472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311,939,991.92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6,152,996.87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95,786,995.05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2月20日到位，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第0046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5,490,170.15元，累计使用3,025,852,370.77元，本报告期内合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净收益资金为49,740,435.78元（其中：收到现金管理净收益49,276,179.97元、活期利息464,796.92元，支付手续费541.11元），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43,924,701.06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2,259,713,712.05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111,713,712.05元，剩余资金使用情况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部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

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17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在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广发大厦支行、兴业银行广州江南支行、中信银行广州环市支行、浦发银行广州金穗支行、中国银行广州新港中路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8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专用于存储募集资金。

2017年3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1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南沙珠啤增资并由南沙珠啤开设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南沙珠啤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专用于存储募集资金。

2019年8月30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调整部分专户对应募投项目的议案》，东莞珠啤在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专用于存储募集资金。

2024年8月21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湛江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湛江珠啤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兴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用于项目实施，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6年6月30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和南沙珠啤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户名	账号	余额（单位：元）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712068327018	70,683,560.76

广发银行广州猎德大道支行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00468560016	913,449.86
中信银行广州环市支行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811090101320042572	2,294,450.86
中国银行广州新港中路支行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697768286016	22,677,718.82
兴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391130100100055937	2,574,791.28
浦发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82260155300000107	5,263.43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699154789	2,027.99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东莞市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674371858406	8,368,090.01
兴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湛江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391030100100411750	4,194,359.04
合计			111,713,712.05

注：因兴业银行网点调整，原在兴业银行广州江南支行开立的相关账户迁移至兴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其余 2,148,000,000.00 元的募集资金在现金管理账户中存放，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除南沙珠啤二期年产 100 万 kl 啤酒项目外的其余项目的投资金额、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实施期限，精酿啤酒生产线及体验门店建设项目结项，本次调整不影响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新增投资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意见。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变更募投项目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将东莞珠啤扩建项目的预计实施完成期限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将湛江珠啤新增年产 20 万 kl 啤酒项目的预计实施完成期限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将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项目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预计实施完成期限调整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各项目调整后主要信息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投资总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达到可使用状态日	备注
1	现代化营销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100,780.00	80,000.00	22,800.00	22,800.00	已完成	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冰箱展示柜。
2	O2O 销售渠道建设及推广项目	30,428.00	15,890.00	30,428.00	4,000.00	已完成	仅使用募集资金建设 O2O 一期、二期系统。
3	啤酒产能扩大及搬迁项目	262,193.00	166,000.00	199,100.00	161,800.00	/	
3.1	其中：南沙珠啤二期年产 100 万 kl 啤酒项目	171,613.00	86,000.00	86,000.00	86,000.00	已投产	
3.2	东莞珠啤新增年产 30 万 kl 酿造及 10 万 kl 灌装啤酒项目（更名为：东莞珠啤扩建工程项目）	45,280.00	40,000.00	67,800.00	67,800.00	已投产	
3.3	湛江珠啤新增年产 20 万 kl 啤酒项目	45,300.00	40,000.00	45,300.00	8,000.00	已投产	仅使用募集资金实施新增易拉罐线产能。
4	精酿啤酒生产线及体验门店建设项目	25,200.00	22,524.00			不适用	已结项，不再使用募集资金。
5	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项目	181,405.00	140,000.00	271,450.00	271,000.00	2028-12-31	
6	信息化平台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60,045.00	6,780.00	60,045.00	6,780.00	2028-12-31	
合计		660,051.00	431,194.00	583,823.00	466,380.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5,441.02 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6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70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有效期为 1 年。现金管理主要投资于安全性高、风险低、保本型的商业银行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产品）。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了上述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214,800.00 万元，本报告期内应收利息合计人民币 1,911.76 万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现金管理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存储方式
广发银行广州猎德大道支行	9550880004685600344	42,000,000.00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587069600000000669	195,000,000.00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391130100200074825	80,000,000.00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广州新港中路支行	678278855718	10,000,000.00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广州新港中路支行	678278855718	10,000,000.00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678268728351	10,000,000.00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678268728351	20,000,000.00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678268728351	20,000,000.00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678268728351	20,000,000.00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678268728351	20,000,000.00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678268728351	20,000,000.00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678268728351	20,000,000.00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678268728351	20,000,000.00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广州环市支行	8110901022501746323	10,000,000.00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广州环市支行	8110901022501746323	10,000,000.00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广州环市支行	8110901022501746323	10,000,000.00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广发银行广州猎德大道支行	9550880004685600344	135,000,000.00	一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678268728351	70,000,000.00	可转让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391030100200197318	1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391030100200198625	2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391030100200198985	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648381286494	142,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697781280200	131,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725081473292	1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665281503197	1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634081723473	2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636681753016	1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391030100200199808	23,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736780537570	80,000,000.00	一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合计		2,148,000,000.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现代化营销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O2O 销售渠道建设及推广项目和啤酒产能扩大及搬迁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5,542.69 万元（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将在满足付款条件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待募投项目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南沙珠啤二期年产 100 万 kl 啤酒项目（啤酒产能扩大及搬迁项目的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4,392.47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现金管理。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9,578.7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7,549.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02,585.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186.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1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现代化营销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否	80,000.00	22,800.00	0.00	21,537.70	94.46%	已完成	847.64	是	否
2、O2O 销售渠道建设及推广项目	否	15,890.00	4,000.00	20.77	1,874.96	46.87%	已完成	40.49	是	否
3、啤酒产能扩大及搬迁项目	否	166,000.00	161,800.00	1,813.34	157,027.68	97.05%	已投产	35,104.25	是	否
3.1、南沙珠啤二期年产 100 万 kl 啤酒项目	否	86,000.00	86,000.00	-	85,808.67	99.78%	已投产	22,050.01	是	否
3.2、东莞珠啤新增年产 30 万 kl 酿造及 10 万 kl 灌装啤酒项目（更名为：东莞珠啤扩建工程项目）	否	40,000.00	67,800.00	957.51	65,806.88	97.06%	已投产	10,022.25	是	否
3.3、湛江珠啤新增年产 20 万 kl 啤酒项目	否	40,000.00	8,000.00	855.84	5,412.13	67.65%	已投产	3,031.98	是	否
4、精酿啤酒生产线及体验门店建设项目	否	22,524.00	0.00		12.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	否	140,000.00	271,000.00	5,588.13	117,359.78	43.31%	2028-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										
6、信息化平台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否	6,780.00	6,780.00	126.78	4,772.32	70.39%	2028-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1,194.00	466,380.00	7,549.02	302,585.24	64.88%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未完全建成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和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科学、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资金投入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以及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现代化营销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1、现代化营销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22,800.00	0.00	21,537.70	94.46%	已完成	847.64	是	否
2、O2O 销售渠道建设及推广项目	2、O2O 销售渠道建设及推广项目	4,000.00	20.77	1,874.96	46.87%	已完成	40.49	是	否
3、啤酒产能扩大及搬迁项目	3、啤酒产能扩大及搬迁项目	161,800.00	1,813.34	157,027.68	97.05%	已投产	35,104.25	是	否
3.1、南沙珠啤二期年产 100 万 kl 啤酒项目	3.1、南沙珠啤二期年产 100 万 kl 啤酒项目	86,000.00	-	85,808.67	99.78%	已投产	22,050.01	是	否
3.2、东莞珠啤新增年产 30 万 kl 酿造及 10 万 kl 灌装啤酒项目（更名为：东莞珠啤扩建工程项目）	3.2、东莞珠啤新增年产 30 万 kl 酿造及 10 万 kl 灌装啤酒项目（更名为：东莞珠啤扩建工程项目）	67,800.00	957.51	65,806.88	97.06%	已投产	10,022.25	是	否
3.3、湛江珠啤新增年产 20 万 kl 啤酒项目	3.3、湛江珠啤新增年产 20 万 kl 啤酒项目	8,000.00	855.84	5,412.13	67.65%	已投产	3,031.98	是	否
—	4、精酿啤酒生产线及体验门店建设项目			12.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项目	5、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项目	271,000.00	5,588.13	117,359.78	43.31%	2028-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信息化平台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6、信息化平台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6,780.00	126.78	4,772.32	70.39%	2028-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66,380.00	7,549.02	302,585.24	64.8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公司各募投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4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立项，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项目中，南沙珠啤二期年产 100 万 kl 啤酒项目已按计划建成投产，其他项目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投入进度较慢。因此公司对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重新编制了部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形成了调整意见。 2、决策程序：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披露《关于调整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告》。 （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东莞珠啤新增年产 30 万 kl 酿造及 10 万 kl 灌装啤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披露《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5）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6）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披露《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